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223號

聲請人 甲○○ 生前住○○市○區○○○街00巷00號1

丁○○

共 同

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相對人 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丁○○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丁○○新臺幣4,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丁○○為相對人之父母，聲請人二人年齡均逾60歲，育有關係人戊○○、乙○○、丙○○及相對人，聲請人平日打零工維生，工作時有時無，復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工作銳減，聲請人並無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補助，難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0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24,775元，相對人應按扶養義務之人數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每月之扶養費用。

01 二、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
02 丁○○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
03 ○、丁○○扶養費各6,194元。前開給付每遲誤一期履行，
04 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六期者，視為全
05 部到期。

06 貳、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參、本院的判斷：

08 一、聲請人丁○○部分：

0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0 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11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12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
13 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14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15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
16 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
17 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
18 5條第1、2項、第1117條、第112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
19 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
20 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
21 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查聲請人丁○○為00年0月00
22 日生，相對人、關係人戊○○、乙○○、丙○○均為其已成
23 年子女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而依聲請人丁○○之
24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見聲請人丁○○名下
25 無財產，108年度至110年度給付總額均為0元。並參以聲請
26 人丁○○並無領取臺中市政府相關社福補助或津貼，有臺中
27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5日中市社助字第1130002574號函可
28 佐，足認聲請人丁○○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
29 生活之情，揆諸前揭規定，相對人及關係人戊○○、乙○
30 ○、丙○○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丁○○即負有扶養義
31 務。

01 (二)聲請人丁○○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之單
02 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
03 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
04 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
05 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聲請人現為66歲，
06 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項
07 目已經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
08 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應該是目
09 前較能正確反應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自屬可採。以聲請人
10 目前日常居住重心地域之臺中市市民，110年每人每月消費
11 性支出為24,7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臺中市平均每戶
12 家庭支出可憑。再衡酌聲請人丁○○之經濟狀況，已如前
13 述；相對人名下有房屋、土地、投資各一筆，財產總額408,
14 995元，108年至110年給付總額分別為186,049元、262,075
15 元、66,425元；另關係人戊○○名下無財產，108年至110年
16 給付總額分別為282,600元、288,000元、320,400元；關係
17 人乙○○名下由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為403,995元，
18 108年至110年給付總額分別為277,200元、285,600元、288,
19 000元；關係人丙○○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為
20 403,995元，108年至110年給付總額分別為277,200元、285,
21 600元、298,0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2 表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所需及其上開最近所得與補助
23 情形、相對人、關係人之身分地位與經濟能力與上開家庭收
24 支調查報告，再酌以111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
25 等情，認以每月16,000元計算扶養聲請人之費用基準為合
26 理，且相對人及關係人戊○○、乙○○、丙○○應平均擔聲
27 請人丁○○扶養費，即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丁○○扶養
28 費為4,000元為適當（計算式：16,000元 $\times$ 1/4=4,000元）。

29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
30 丁○○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丁○○扶
31 養費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聲請，則

01 為無理由。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事，而
02 不利聲請人之利益，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
03 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三期之
04 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爰裁
05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給付扶養費為家事非訟事件，本院
06 不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自無庸就聲請人請求為無理由
07 部分另為駁回之諭知，併此敘明。

08 二、聲請人甲○○部分：

09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
10 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
11 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依聲請或依
12 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
13 行之，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按原告無
14 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15 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所謂當
16 事人能力，係指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資格，即以民法上權
17 利能力之有無為準。而依民法第6條規定，自然人之權利能
18 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自然人出生後死亡前，均因具
19 備權利能力，而同時具備民事訴訟程序中得為當事人之資
20 格。又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此項要件在訴訟繫
21 屬中必須繼續存在，若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喪失當事人能
22 力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應由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等承
23 受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甚詳。惟原告死亡
24 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得繼承者，除別有規定之外
25 (家事事件法第59條、第60條參照)，仍應以其訴不合法駁
26 回之。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
27 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0條、第11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
29 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另按扶養之請求，乃請求權人身分
30 上專屬之權利，該權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其繼承人不
31 得繼承其身分關係（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25號判例意旨

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甲○○提出本件聲請後，於112年11月11日死亡乙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甲○○業已死亡，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又本件非訟事件法律關係，乃聲請人甲○○本於其與相對人間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扶養請求權，聲請人甲○○既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死亡，而上開扶養費請求權依其性質，係專屬於聲請人甲○○一身之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是本件除聲請人甲○○外，別無其他有聲請權之人，自不生承受程序之問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甲○○聲請給付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已因聲請人甲○○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且聲請人甲○○對相對人請求扶養之權利亦因聲請人甲○○死亡而消滅，復無其他有聲請權之人得承受程序，自難認其聲請為合法，應予駁回。

肆、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貴卿